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0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（一期）B 栋 26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思存女士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6,210,2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03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209,2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02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10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健先生、黄亚平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